

中華民國撞球總會第九屆第 4 次會員(代表)大會紀錄

時間	114 年 03 月 22 日(星期六)下午 4 點 30 分		
地點	撞球總會辦公室-新北市蘆洲區和平路 67-1 號五樓		
主席	會長 趙豐邦	紀錄	謝宜珊
出席人員	應出席 <u>會員（代表）</u> 人數 63 人（應與理事會審定人數一致）		
應有過半數之出席	實際出席 32 人（含委託 14 人）、請假 31 人、缺席 0 人 （實際出席人數+請假+缺席人數=應出席會員人數）		
列席人員	無		
主席致詞	略		
來賓致詞	略		
報告事項	(一) 業務報告 (二) 113 年度體育署補助經費使用狀況，業已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結案核銷完成。 (三) 近期國際撞球組織事務。 (四) 114 年度贊助計畫。		
討論提案			
案由一	由理事會編制 113 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。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會員大會作成決議，並將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。 說 明：依特定體育團體規定辦理，113 年度業務報告、決算書（表）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：請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由理事會編製，送經監事審核（設有監事會者，應由監事會決議）並造具審核意見書送理事會後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德昌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，再提經會員大會決議後，併同會議紀錄（含簽到表）報教育部備		

	查。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案由二	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，委託德昌會計師事務所辦理。 說 明：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，委託德昌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業已完成，依運管辦法第 48 條規定，召開理監事聯席會及會員大會作成決議，並將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。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案由三	114 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召開會員大會作成決議，並將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。 說 明：依運管辦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，本總會預算及決算，應報教育部備查。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（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），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。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、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，送監事會審核後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，提會員大會通過，於三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（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，先報內政部）。 本會應於各年度一月底前，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，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。本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6 日第 9 屆第 7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通過在案；另考量且本會事務日

	益繁重，故秘書每月薪資調整為新台幣 35,000 元，此案業經 114 年 03 月 22 日第 9 屆第 8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通過在案。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案由四	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13 年度工作計畫補助經費款執行結果。 說 明：全民運動組原核定補助款為 7,600,000 元，單據實核銷 7,600,000 元，減少 0 元；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原核定補助款為 1,927,000 元，單據實核銷 1,906,636 元，減少 20,364 元。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案由五	本會將於 2025 年舉辦國際賽事。 說 明：本會於去年舉辦之「2024 台塑盃 ACBS 亞洲花式撞球錦標賽」賽事圓滿落幕，因此今年同樣向體育署申請補助持續舉辦國際賽事，促進撞球運動之發展，也增加我國選手之競爭力。目前規劃預定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舉辦「2025 台塑盃臺北花式撞球公開賽」，請賽事相關籌辦人員報告目前籌辦進度。 決 議：本會將繼續辦理賽事籌備相關事宜與相關補助之申請與協調，照案通過。
案由六	提名工作人員，秘書宋杰儒先生。 說 明：秘書謝宜珊小姐另有高就請辭，敦聘宋杰儒先生擔任。 章程第 27 條總會聘僱工作人員，應由會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，提經理事會通過，並應報教育部備查。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及會長擔任。

	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。 章程第 28 條總會不得聘僱現任會長、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。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臨時動議 案由一	我國選手參與國際撞球賽事補助分配原則，提請討論。 說 明：考量國際賽事日益增加，且我國選手出外比賽頻率亦增，有鑑於此，本會提請討論我國選手參與國際撞球賽事補助分配原則。本會規劃各場國際賽事補助金額後，將予以公告周知。教練或領隊住宿及機票等全額補助，剩餘金額平均分配予選手為原則。另本案業經 114 年 3 月 22 日第 9 屆第 8 次理事、監事聯席會通過在案，另有決議賽會期間補助教練工作費每日新台幣一千元整，以及補助金額通過後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。上述內容提請討論。 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散會	17 時 50 分

本表為詳細會議紀錄範例，請團體自行收存，無須報部。如有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，請另行下載使用摘要版紀錄。